

#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 及质量提升项目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
|---|---------------|---|
| 1 | 名称            |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及质量提升项目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区人和东路 5 号、联系电话：0750-2371910、联系人：余国胜。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及质量提升项目。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具有食品相关产品方面检验检测能力，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br>2. 要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1、拟对开平市辖区范围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生产的食品塑料容器工具（7 批次）、食品用非复合膜袋（3 批次）、食品用复合膜袋（2 批次）、一次性塑料餐饮具（4 批次）、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2 批次）、食品接触用纸容器（1 批 |



|   |             |  |
|---|-------------|--|
|   |             | <p>次)等重点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总批次不少于19批次,总费用不多于50000元。</p> <p>2、本项目预算包含实施过程中的检验费用、购样费用、交通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p> <p>3、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及判定工作,按批次出具检验报告。</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有效期内。</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 开平市行政区域内。</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 按要求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测。</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按批次收费(总费用不超预算价格)。</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特殊情况需向业主方提出申请,并经业主方同意)。</p>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

|    |      |  |
|----|------|--|
|    |      |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
| 10 | 结算方式 | <p>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多于 50000 元(包含本数，具体数额已发票金额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p> |



|    |                 |   |
|----|-----------------|---|
|    |                 |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